

归正微刊

《傅格森文集》

23. 讲道者十诫

对大多数传道人而言，无论是聆听或阅读其他人对讲道的看法，总是很有趣，也很发人深省（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方面）。但不知为何，这些文章后来却常常莫名其妙地，被人奉为金科玉律。其实这完全只是因为编辑是作者的好朋友！

自我首次在主日证道以来，已经过了四十个寒暑。四十年来，不知有多少次，崇拜结束后，我脚步沉重，压根不想到教会门口去送客、寒暄，就算我深爱教会的弟兄姊妹，仍是如此（有时正是因为我太爱他们了，才更觉得丧气）。不知有多少次，我扪心自问：“我讲道都讲了几千次了，怎么还是讲不好？”

当然，我知道该怎么安慰自己！“只要你忠心传讲神的话语就好，技巧不是最重要的。”“我们不是凭感觉。”“别忘了，你只负责撒种。”“是主耶稣来做感动人的工作，不是你。”这些都没错。然而，我们作传道人的仍旧有责任改善我们的讲道，就算不明显，听起来也得有进步才行。（提摩太前书四章13、15节在这方面的教导发人深省，值得我们仔细思考。）

因此，有一天我在旅途中，开始思考这个问题：在讲道方面，有没有像圣经里的十诫或是规则，是我希望四十年前就有人写下来告诉我、指引我、塑造我，帮助我走在正确的道路上，让我在服事时越来越有力呢？

当一个人开始思考这个问题，无论他想出什么样的十条诫命，很快地，他就会发现，这个题目太大，永远也讲不完。对我的编辑朋友而言，他只要以“我的讲道十诫”这种系列专文为题，轻而易举就可以填满一年的期刊。因此，我先在此声明，我所提出的这十条诫命，只是我在飞机上花几分钟时间安静默想的产物，绝对还有很大的讨论空间。

1. 熟读圣经

每每在主日一天将尽，或在某个特会结束后，总有个想法浮现心头：“如果我圣经再熟一点就好了！这样我就更能帮助这些人了！”我现在在神学院教书，这所神学院的创办人曾经说过，他的目标是“生产出圣经专家”。可惜的是，我自己读的那所神学院没有以此为目标。结果呢？我一生都在跌跌撞撞中摸索，边做边学，累得半死。其实，神学院存在的目的不是为了对整本圣经每节经文提供权威性的解释，而是要给学生工具，教他们如何自己解经。也正是因为这样，从很多方面来说，真正对我们的服事产生绝对性影响的，是我们的工作、我们日常生活中与人的交谈、我们上的教会、我们听的讲道。这不是叫我们靠自己，但我们总要亲力而为。

我不只自己讲道，也观察别人讲道。令我惊讶的，是看到有些人虽然在人看来很有能力（口若悬河、有个人魅力等等），却连单纯地传讲圣经都不会，这实在令我大惑不解。他们不知为何，似乎并没有自己深入研读圣经，对圣经的教导也不清楚。

虽然我不愿作个无知的人，但我的确需要做个只有一本书的人。我有个好友过世后，他的妻子告诉

我，她丈夫在世的最后一年里，把一本圣经给翻烂了，真的是读得滚瓜烂熟！她说：“他是像人家在读小说那样地在读圣经！”盼望我们读经也如此火热！

2. 祷告

我这是针对讲道而言。这指的不仅是在准备讲章之前要先祷告，而且准备讲章的过程本身就是神的话语中，透过神的话语与神祷告交通。使徒们不是说他们要“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”吗？不仅如此，我们也要思想这句话里面的顺序。

我个人认为，传统的教牧学课本在此处过分强调个人。其实这里的“使徒”，指的就是圣经上明明白白写着的“我们”。不是“我彼得”或“我约翰”，而是“我们彼得、约翰、雅各、多马、安德烈等人”。

这不禁令人怀疑，传道人是否会刻意隐藏，不让人知道他们其实急需别人为他们的讲道和个人需要祷告？若果如此，我们真要好好思考为何保罗请求别人为他代祷。而当司布真被问及他有什么秘诀，导致他的服事如此有果效，他的回答也颇耐人寻味：“我的秘诀就是：我的羊为我祷告。”

这让我想起自己的一个经历。有一次我在一个专门为牧者举办的研讨会上演讲，讲到一半，我心里突然冒出了一个问题：“我原本不是打算这样讲的啊？怎么现在会脱稿演出呢？”但是当我看到眼前的牧师们，个个仿佛久旱逢甘霖，我忽然恍然大悟：“我想起来了，我之前不是请教会的弟兄姊妹为这些弟兄们祷告，也为我传讲神的话语祷告吗？他们真的有在为我们祷告！”

若我不看重祷告，不鼓励、不教导我的羊群祷告，我就有祸了！表面上我或许看起来做得还不错（真的吗），结出的果子却不会有永恒的价值。

3. 别忘了基督

我？我怎么可能忘了基督？是的，就是你。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，但这个题目太大，无法在此详述，我只能提一点：我们要先知道“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”（林前2:2），然后把它传讲出去。在刚出来服事的第一篇讲道里面，讲这节经文比较容易。若连在服事结束的最后一篇讲道里面，都还能这样讲，那真是不简单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或许换个比较尖锐、甚至是挑战你思维的说法，你就容易明白了：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的，不是解经讲道，不是圣经神学，甚至不是系统神学或释经学，不是任何我们觉得在分解真道上不可或缺的东西。这些我在讲道里面都听过，但这些讲道的中心却不在耶稣基督身上。

吊诡的是，即便你是系统性地讲解某一卷福音书，也不能保证讲道的中心围绕着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。我总觉得，有些讲道在讲解福音书的时候，好像在叫我们练眼力，因为这些讲道中真正想要问的，就是“你是书中的哪个人物？”（你是马大、马利亚、雅各、约翰、彼得，还是感恩的大麻疯患者等等？），而真正重要的问题：“耶稣在这个故事的哪里？耶稣是谁？祂有什么属性？”反而被忽略了。

事实就是，不论是传讲马利亚、马大、雅各、约翰或彼得，都比传讲基督容易得多。传讲罪恶的黑暗和人心，远比传讲基督要来得简单。更何况，我满书架的书都是有关马利亚、马大、美好人生、家庭生活、圣灵充满的生命、作父母如何教养子女、受伤的自我等等，真正有关基督与祂的工作的，少之又少。我相信大部分人跟我一样。

我到底是要传讲基督，还是要传讲我们自己，才是最有益处的？

4. 真正相信三位一体

我们是这样相信的吧？毕竟，在许多教会，每个主日我们不都说，我们信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位一体真神吗？然而我们都知道，在西方的基督教当中，因着特殊倾向，导致成为不折不扣的“神体一位论”（Unitarianism），或是讲求实用的“神体一位论”，间接否认三位一体的，大有人在。有的只认圣父（为了功利主义，成了自由派神学），有的只认圣子（福音派的，或者尤其是在回应自由派神学时），有的只认圣灵（灵恩派，在面对自由派或福音派时）。

这实在很讽刺。但我担心的是，信奉圣经的传道人（或其他人）总觉得三位一体的教义太抽象，所以最不实用。毕竟，当你听完一篇讲道是在讲三位一体的，听完以后，你能“做”什么呢？其实，你听完以后，就算外表不做出，内心也应该俯伏敬拜神，因为这位难以言喻、莫测高深的神，竟然愿意与我们建立亲密的关系！

有时我不禁怀疑，是不是因为我们对三位一体教导得不够，所以教会竟然会相信那些“教会分析家”的话，例如：“你们教会做得最好的是敬拜……；至于小组，你们还要多多加强……”等等。这实在是近乎亵渎！（其实我觉得这根本就是亵渎，因为只有神能够评断一个敬拜的好坏。这种“教会分析”的观点是把审美观和敬拜赞美混为一谈！）

我们从约翰福音可以看到，主耶稣在世的最后几个小时，当祂与门徒在一起时，祂心里一个最大的负担，就是要帮助他们了解，正因为神是三位一体的真神，所以才有真实的福音。对三位一体神的认识，成为信仰生命所需的血液（参约13-17章）。当我们记住这一点，再来看保罗书信，我们就会发现保罗对圣父、圣子、圣灵的认识，对他所传的福音产生多大的影响。神的子民需要知道，藉着圣灵，他们能够与圣父和圣子耶稣基督有亲密的团契。他们能从我的讲道中知道这点吗？

5. 运用想象力

我们刚刚才说，三位一体的这个真理不应该被想成形而上学的臆测，现在却又说要运用想象力，这不是自相矛盾吗？不，这并不矛盾。这里所讲的运用想象力，其实就是几个世纪以来，那些伟大的传道人曾经清楚着作论述，或至少是暗示过的。讲道要讲得好，就要运用想象力。伟大的传道人想象力都很丰富。主耶稣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我们甚至可以说，其中这个“尽意”，就包括发挥想象力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想象力有很多种，因此，神的话语也有很多种表达方式（诗歌、历史叙述、对话、独白、历史、异象等）。每卷圣经书卷的作者，想象力都不尽相同。比方说，我觉得以西结大概就写不出箴言来。

“想象力”究竟是什么？字典里对这个词有不少解释，大部分指有能力“用不同的观点来想”、“从不同的角度来看、理解一件事”。其他的定义只有细微的差异：“有能力设计”、“运用聪明智慧”、“心灵的创意”等。在讲道中运用想象力，指的是对真理有透彻的了解，因此能够换另一种方式把这真理表达出来，好让其他人也能够看见它、了解它的重要性、感受到它的能力。这必须要能够越过字面的意思、拆毁中间隔断的墙、夺回人的心思意念和情感，好让他们不仅明白字面上的意思，还能够体会到它的真实和能力。

马丁·路德藉着强而有力的演说口吻做到这一点。怀特腓尔德则用戏剧性的表达方式来达到他的目的（不过有人觉得他太超过了）。加尔文（惊讶吗？）则是使用他深具日内瓦草根性的杰出演讲才能。所以，无论传道人是拥有路德的个性，或是有怀特腓尔德说故事的恩赐和金嗓子（与他同时代的著名英国演员盖瑞克不就说，他愿意拿他所有的一切来交换，只愿拥有怀特腓尔德说“美索不达米亚”这个词的语调吗），或是那些学者型、害羞腼腆、不情愿站上讲台的传道人，都做到了，只是他们个人的方式不同。他们看见、听见神的话语，知道这些话语要如何进入听者的内心世界，来改变、教导羊群。

那么秘诀究竟是什么？就是要先对着自己讲道，转换情境，让这个别人经历过的真理，成为你自己的经历。这就是为什么过去著名的讲员都说，你自己的心要先感受到讲章的能力，你传讲出来时才会有能力。

这些在在都提醒我们回想第一个诫命。只有当你熟悉圣经，你才可能这样讲道。有的讲道内容是关于圣经教导，但有的讲道却似乎直接来自圣经，有“耶和华如此说”的真实权柄。这两者有很大的不同。

以上就是我要给传道人的前五条诫命。我们要好好熟读圣经，再来谈接下来的另外五条诫命。

6. 要多讲罪恶和恩典

马丁·路德在讲解罗马书时，深具洞见地使用耶利米蒙召的记载：

这卷书信的摘要，就是要毁坏、拔出、消灭所有从人来的智慧……所有在我们里面的，都要拔出、拆毁、毁坏、倾覆，也就是要消灭那些因为出于我们、在我们里面而令我们引以为乐的一切。而那些不出于我们、在基督里的，我们要建立、栽植。

如果保罗在罗马书里传讲的真是如此，那我们也应如此传讲。在我们对圣经的诠释里，罪恶和恩典应该贯穿全场，交替出现。

但我们要注意，我们在讲到罪恶的时候，一定要使人看见罪的真实性，戳穿罪的本质，强调罪的危险性。

这不是说我们要用激烈的言辞来震撼人心，因为只要你情绪够激动，就能轻易做到这点。但若你希望你的讲道真挚、使人得救、揭发人性丑恶、使人不再受到迷惑的话，你就得在解释圣经方面以及属灵层面下更多功夫。这就像一个医术精湛的外科医生，切开皮肤、找出病因、切除恶性肿瘤，为的是要医治、拯救生命。

无疑地，人们需要警惕，远离现代社会的罪恶（堕胎、在教会公然违背圣经教导等）。然而，一味地批评这个世界既不能建立事工，也不能建造健康的基督徒。若要建立事工、建造健康的基督徒，我们就要让圣经曝露出我们内心的罪、显明我们的光景、清除还残留在我们心里的苦毒。当我们自己“将真理表明出来”（林后4:2），就能帮助别人和我们一样步入正途。

要做到这点，只有一个方法是最安全的。属灵的手术必须在神的恩典中进行，而神的恩典就在耶稣基督里。只有当我们看见自己的罪，我们才会知道自己需要恩典，也才会看到恩典的奇妙。光是将罪恶显明出来，不代表你就已经揭示出恩典，被恩典遮盖。我们要清楚认识恩典的多面性，才能知道如何将

它应用在不同的属灵状况中。

老实说，把罪暴露出来，要远比带出恩典容易多了，这是因为，很不幸的，我们通常都对前者比较熟悉。这是我们的软弱。

7. 用浅显易懂的用语

这在讲道历史中已经是老生常谈了。圣公会讲道传统要求词藻华丽，而十六、十七世纪的清教徒却要求讲道用词简朴。两者差异甚巨。柏金斯（William Perkins）所着《先知讲道的艺术》（The Art of Prophecy）可谓清教徒讲道学的第一本教科书。

但是这第七条诫命的目的，不是要我们每个人都像清教徒那样讲道。如果你仔细研究的话，你就会发现，连清教徒也不是每个人都像柏金斯那样讲道。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：他们深信应该如保罗所命令的，传讲真实的道理。无论你的讲道风格如何，这都是最重要的（参林后6:7，4:2）。

这个原则可以应用在很多方面。身为传道人，口才不是最要紧的，要紧的是你自己要先确实了解经文的重点，然后再清楚将它表达出来，彰显它的能力。先做到这一点，然后才能得着真正领人归主的口。普林斯顿神学院第一位教授及首任院长亚历山大（Archibald Alexander）建议学生：先注意圣经教导的内容及它所带出来的能力，然后你就会知道该如何把它讲出来。虽然该院后来的院长赫治（Charles Hodge）对此有所保留，但亚历山大的看法大体上还是对的。

在这方面，有几位大师为我们做了清楚的示范。弔诡的是，其中两位竟然是圣公会的！鲁益师（C. S. Lewis）对写作的建议同样适用于讲道：

你所选用的文字，必须要能清楚表达你的真实想法。宁愿用简单却直接的字眼，也不要冗长却模糊的字眼。当你能用具体的字眼表达一件事的时候，就不要用抽象的字眼。不要用形容词来告诉我们该如何感受，而是要透过你所说的让我们有这样的感受！用语不要太夸张。当你想说的其实是“很”的时候，不要用“非常”，不然，当你遇到真的得用“非常”来形容的情况时，你就没字可用了！

同样地，莱尔（J. C. Ryle）建议：“对你要说的东西，要有清楚的认识。用简单明了的字眼，简洁的句子结构。讲道时可别长气，啰哩啰嗦。要直截了当，并且举例说明。”当然，这些原则还是有例外的时候，但是我们何必当那个例外呢！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，能用最破陋的器具开刀。圣灵也是如此。但是既然我们在讲道时是扮演护士的角色，我们至少要让圣灵在开刀时有干净、锐利、清洁的手术刀可用啊！

8. 找到你的声音

这里所说的“声音”，指的是你个人的风格——套用世俗的话来说，就是要“认识自己”。不过，找出合适的字面上的“声音”也很重要。很少有好的传道人在讲道时是扯着破嗓子的。当然，我们不应该矫揉造作，我们也不是演员，需要随着角色的不同而改变声音。但我们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我们能够说话，表达我们的赞美，也能将神的话语传扬出去，因此我们要尽量使用神给我们的恩赐。

不过，我们在这里真正要探讨的，是指隐喻的“声音”，也就是我们讲道时独特的风格，而不是盲目地仿效他人。是的，我们不只可以向他人学习，也应该向他人学习。不只优点要学，缺点也要引以为鉴戒。但是，当我们在听别人讲道时，要注意两方面。一方面是从神的话语中得到喂养，一方面是从中

观察这篇讲道有哪些特色，以致让人觉得有帮助。

我们不应该成为别人的复制品。有些人的讲道不成熟，因为他们把别人的“讲道外衣”硬套在自己身上，这些外衣既不合适他们，他们的恩赐也不得发挥，画虎不成反类犬。他们一心想要成为心中的英雄：优秀的解经讲员、救赎历史的讲员、以神为中心的讲员等等。然而，当他们使用别人的例证、风格、个性时，他们是硬把自己套在一个模子里，让自己受到捆绑，忽略了自己的恩赐，失去了在基督里真实的自我。把自己的个性与他人的风格相结合，讲道肯定沉闷无趣。因此，我们传道人需要在服事的过程中，慢慢发现自己的长处和短处，找到自我的定位。

9. 学习如何使人得改变

威斯敏斯特大会所制定的《敬拜守则》(Westminster Assembly's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)中有短短的两页，是传道人必读的。其中有一点特别重要：“传道人在规劝、告诫的职责以外，在必要时，还要帮助人行出他所给的规劝、告诫。”换成现代的白话，就是我们讲道的内容必须要告诉人该如何做。以下请容我解释。

我们可能已经受够了现代讲道中到处充斥的“如何拥有幸福、成功的……”这类的主题。因为这些讲道跟心理学其实没什么两样（虽然可能不无帮助），只不过是套上点基督徒术语。大部分是用命令语气，却没有直说语气。通常最后变得以自我为中心、以成功为导向，而无法使人看到罪、看到恩典。改革宗强调——更重要的是圣经强调——叫人如何从旧人转变为新人、从罪恶转变为光明的教导。光是告诉人他“必须”活出新生命是不够的，光是告诉人他“能够”活出新生命也是不够的。我们必须教导他们该“如何”活出新的生命。

多年前，我曾经带着我的一个儿子去见老朋友，向他求教。我这朋友当时已经是为人景仰的大师级人物了。当时我这儿子在打高尔夫球方面就是没法突破。我看得出他遇到瓶颈，可是当时我对他也已经爱莫能助（其实好像从来就没什么帮助）。但是他到我朋友这里，才短短一堂课的时间，进步就显而易见，也显而易“听”（挥杆漂不漂亮是听得出来的。全垒打也是一样）。

这也是我们受呼召的一个目的：若我们要正确处理一段圣经经文，就不能只停留在“这是对的”、“这是错的”。我们的讲道必须让人得到改变。

但是要如何才能做到呢？

虽然改革宗总是批评福音派太实用主义，但其实它自己对这方面并不在行。改革宗当中有许多人对教义研究非常深入，但对经文的解释较弱。他们也常常较注重内省，较不注重属灵建造。我们要学习该怎么解释经文，让听者得着能力，脱离在亚当里的旧我，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。

该怎么做呢？首先，我们解释经文时，要让人清楚看见，恩典是信心与顺服的基础。也正是因为恩典，信心和顺服才得以完全。我们要学习在解释时，让人看到经文本身告诉他们要如何心意更新而变化，真理本身的大能如何使人成圣（参约17:17）。

这需要我们在经文本身下更多功夫，比平常问更多问题，例如：“前面这段叙述性的经文，对后面接着的命令，有什么帮助？”这种读经方式能够产生出人意料的结果：当我们深入地研读圣经，我们就不再需要急匆匆地跑到基督教书房翻书，或翻关于协谈的刊物，来找出福音是如何改变生命的。不，圣经会亲自告诉我们，是什么改变了生命，以及它如何改变生命。

我们知道如何使生命得着改变吗？如果我们连自己都不知道，我们的会众就更不可能知道了。我们是否只告诉他们生命需要改变，却让他们自己去想办法，没有在讲道中教导他们该如何行？

许多年前，在一个教会的研讨会上，接近尾声时，有位当地教会的传道人问了一个问题。我从这位传道人的学生时代就认识他了。他问道：“在你走之前，可不可以再帮个忙？你能不能告诉我，有哪些具体的步骤，可以帮助我们学习治死罪？”

他的问题让我很感动，因为他竟然愿意与我讨论这个与他自己切身相关，也与他牧养教会切身相关的问题。更感动的是，他竟然以为我帮得了他。（我们被问到的问题，常常连我们自己都还找不到答案。）不久后，这位传道人就回天家了。他问我的这个问题，被我视为他留下的宝贵资产，一再提醒我，在爱丁堡新学院（New College）担任教授的苏格兰神学家“拉比”邓肯（John “Rabbi” Duncan）对爱德华兹（Jonathan Edwards）讲道的评论：“他所教导的教义都是能应用在生活上的，而他应用在生活上的也都是教义。”这是我们需要做到的。

一个事奉若能做到这一点，知道讲道该如何改变听者的生命，它就有个特征，是人们一眼就能认出来的，就算他们说不出个所以然来，说不出到底是什么帮助他们，它就是有一个特征。苏格兰教会领袖鲍司顿（Thomas Boston）说，这就是他自己事奉的“不同之处”。

10. 爱你的羊

约翰·牛顿（John Newton）曾经写道：无论他的教导多么扎心，他的会众几乎都会全盘接受，因为他们知道，“我是为他们好。”

这是我们服事的试金石。这代表我准备讲道不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对研究的热爱，这代表我的讲道会有个人特色。虽然这个个人特色难以相容，但我的听众却听得出来，这就反映出使徒的原则：我们原不是传自己，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，并且自己因耶稣作你们的仆人。（林后5:5）

不但愿意将神的福音给你们，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，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。（帖前2:8）在耶稣基督里，教会真正的传道人，只有一位。祂讲的道，跟祂这位讲道的人本为一。耶稣是传道人，也是祂所讲的道。我们不是这样。但是，在与基督的联合里（我们不只讲道是在基督里，我们的生与死都在基督里），我们这个人与我们所讲的道也有较低程度的合一：传讲信息之真理的传道人，他的灵也被模塑成信息中所传讲的神的恩典。这一点是必然的，因为讲道本身就是“神藉我们劝你们”（林后5:20）。英国清教徒牧师布鲁克斯（Thomas Brooks）曾经写道：“一个传道人的生命，应该诠释他所相信的教义；他的行为举止，应该与他所传讲的信息相称。属天的教义应该总是有属天的生命来装饰。”

结语

《讲道者十诫》或许不无帮助，但律法的条例终究不能使我们得饱足，惟有神透过福音所赐下的恩典才能使我们得饱足。在我们的讲道中、在我们的生命中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藉着基督成就了一切，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成全了律法。愿神的旨意在我们身上成就！届时我们便能发自内心地欢唱：

即便呼出最后气息仍要轻唤祂名至死忠心向人宣扬“看哪！神的羔羊！”

译注：摘自CharlesWesley所作诗歌“Jesus, the name high over all”。

本文译自“A Preacher’s Decalogue,” Themelios, Volume 36 Issue 2, Aug 2011；感谢该刊物主编卡森（D. A. Carson）博士许可本会翻译。这份刊物的名称来自希腊文 θεμελιό，意思是“根基”。

（本文选自《麦种阅读》2012年第二期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傅格森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